

2-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



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法定職掌及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18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3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9~7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94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2. 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3. 主任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4. 參事：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5. 企劃處：(1)關於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2)關於綜合性人事行政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變更之擬議及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4)關於各國人事行政資料之蒐集、編譯事項。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6. 人力處：(1)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事項。

(2)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案件之擬議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首長、董監事派免、遷調之審核事項。

(4)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任免、級俸、陞遷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5)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考試用人計畫及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事項。

(6)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員額編制、人員任免之研議事項。

7. 考訓處：(1)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獎懲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2)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協調、審議及執行規劃事項。

(3)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勳獎、榮典、褒揚、表揚、激勵之擬議及執行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4)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擬議及執行事項。
 - (5)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及辦公時間之擬議執行事項。
 - (6)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勤及訓練之執行事項。
- 8.給與處：(1)關於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事項。
- (2)關於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之擬議及發放事項。
 - (3)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事項。
 - (4)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資遣案件之擬議事項。
 - (5)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之研究建議事項。
 - (6)其他有關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事項。
- 9.地方人事行政處：掌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事行政事項。
- 10.資訊室：(1)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彙整及運用事項。
 - (3)關於本局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及辦公室自動化之推動事項。
- 11.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3.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 14.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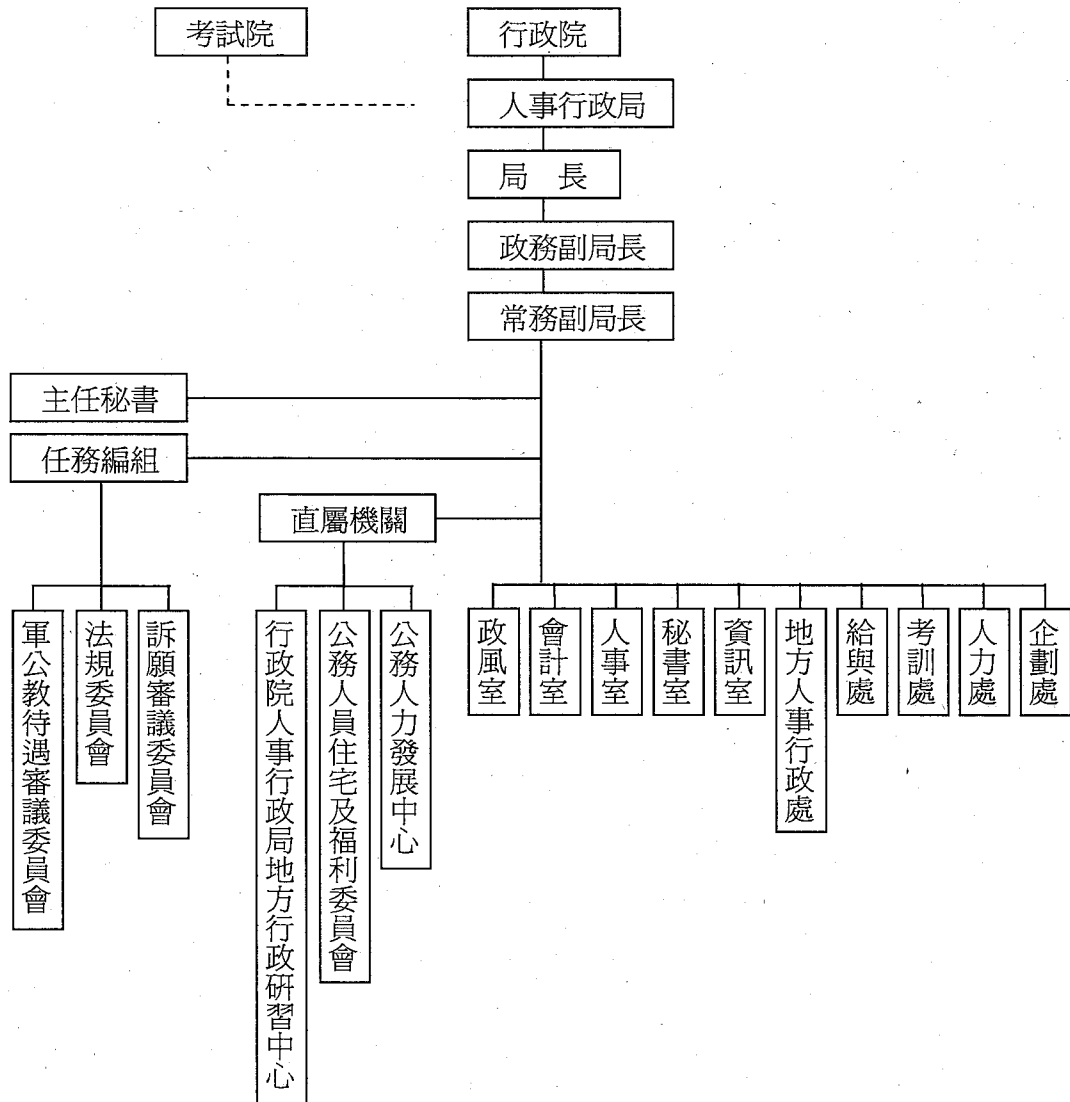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為 282 人(職員 236 人、工友 11 人、技工 7 人、駕駛 10 人、核定有案聘用 10 人、約僱 8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比 減 較	
職員	236	242	-6	減列職員 6 人、駕駛、聘用、約僱各 1 人。
工友	11	11	-	
技工	7	7	-	
駕駛	10	11	-1	
聘用	10	11	-1	
約僱	8	9	-1	
合計	282	291	-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競爭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潮流，國內、外政經環境情勢瞬息萬變，民眾對於政府功能與角色的期待愈益殷切。本局係行政院人力資源管理之幕僚機關，同時也是行政院所屬各人事機關（構）的主管機關，負責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宜。為健全政府人事體制、提升人力素質，並建構具競爭力及執行力的行政團隊，未來當秉持服務、效能、創新的精神，努力達成強化公務人員執行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 (1)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 (2)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
2.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 (1)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 (2)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3.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 (1) 辦理員額評鑑。
 - (2) 辦理訓練機構績效評鑑。
4.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 (1) 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
 -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5.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 (1)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6. 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協調力與執行力：
 - (1) 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
7.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8. 提升研發量能：
 -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9.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1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性質班期數。	50 班	
	2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	86%	
二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1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1	統計數據	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89%	
	2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1	進度控管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審議各新機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 (二)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之進用達法定進用比例。	100%	
三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1 辦理員額評鑑	1	進度控管	(一)進行總員額法施行後首次全面員額評鑑作業之整體規劃作業。 (二)輔導協助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	100%	
	2 辦理訓練機構績效評鑑	1	統計數據	針對行政院所屬各訓練機構規劃辦理評鑑個案，並撰寫相關評估報告。	4 個	
四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1 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	1	進度控管	(一)合理審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標準。 (二)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處理員工退離之權益保障事項。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制主管機關研議改革退撫法規。	100%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規定辦理相關措施之機關數。	32 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五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1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1	統計數據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執行率。	97%	
六 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協調力與執行力	1 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	1	統計數據	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訓練相關班別(含隨班附訓)，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	85%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7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年度預算)×100%		0.06%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 法規數)×100%		10%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 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 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7%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 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 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 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 「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 之方式如下：{1－【(達成值 －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 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 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1%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 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01 年度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 式	衡量標準	
			數據	<p>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說明】：</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 以上。</p>	(符號)

備註：

評估體制欄位代號 1 係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88%	本局所屬訓練機構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其容訓率分別為 98.66%及 93.86%，平均容訓率為 96.26%。
	中高階公務人員合理培訓指標	82%	本局（含所屬訓練機構）所辦理之國內外培訓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如下： (一)本局辦理部分：辦理「日本早稻田短期研習班」、「全球化及領導能力研習班－李光耀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院班」、「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公共服務學院班」、「組團赴美參訪研習」、「英國劍橋大學短期研習」、「美國研究所短期研習」、「英國皇家公共學院及國家政府學院短期研習」、「高階領導研究班」等班別，參訓學員就「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3面向之滿意度平均值為87.77%。</p> <p>(二)人力中心辦理部分：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班」及「中高階11項核心能力研習班」等，共計辦理100班，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3面向之滿意度平均值為89.66%。</p> <p>(三)研習中心辦理部分：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等計115個班期，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3面向滿意度平均91.26%。</p>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86%	<p>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本局依94年7月25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期追蹤管考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經統計，截至99年10月15日止，納入列管之委員會共計472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計有427個，達成比例90.47%，尚未符規定比例之委員會計45個，其比例為9.53%。</p>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100%	<p>(一)為利「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4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2項法規命令並與總員額法同步施行，內容包括年度員額概算籌編作業、年度中預算員額調整原則、員額評鑑機制及優惠退離措施等各項員額管理配套措施。</p> <p>(二)有關99年弱勢族群之進用達法定進用比例：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以99年12月為準，應進用19,615人，已進用28,198人，進用比率為143.8%。</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進用原住民人員部分，各機關至 99 年 12 月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員 1,957 人、實際進用 8,256 人，進用比例達 421.9%。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辦理人力評鑑	7 個	為協助各機關診斷改進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問題，本局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於 99 年度遴選具有組織改造、委外化或勞動派遣等主題之受評鑑機關至少 7 個，辦理人力評鑑實地訪查，經實際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應阿里山森林鐵路收回公營請增員額）（委外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擇定辦理邊境檢驗業務之基隆、高雄分局進行訪視）（組織改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地方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派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勞動派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派遣）」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勞動派遣）」等 7 場次人力評鑑實地訪查竣事，達成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辦理訓練機構績效評鑑	4 個	(一)為瞭解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實際運作情形，以協助各訓練機構提升訓練成效及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本局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訪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實施計畫」並籌組參訪團隊，自 99 年 9 月 7 日起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海湖分部等 4 所訓練機構，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竣事。 (二)另本局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99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訪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評估報告」，業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簽奉核可並函送各參訪訓練機構及其主管機關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60 項	<p>本局經研擬 99 年各縣市推動業務委外重點項目訪查實施計畫，選定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較具普遍性、效益性及推廣可行性之新增簽約委外個案為年度重點訪查項目，於 99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實地訪查，總計訪視 12 項新增簽約委外個案，並據其推動績效從中選列績優委外項目，將其案例彙編印冊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加強各縣市推動經驗交流，並於訪查過程中積極宣導推動委外政策。復據訪查結果，選定較具績效及在推動過程中較具觀摩學習價值之委外案例，於 99 年 9 月前分區辦理 2 場次推廣座談會，藉由座談會中各機關實務經驗座談交流及實地觀摩學習，引領各機關加速並精進各類重點委外項目之推動。另 99 年各縣市新增簽約「機關整體」委外項目數，上半年（1 月至 6 月）共計 67 項，下半年（7 月至 12 月）共計 66 項，合計 133 項。</p>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	100%	<p>(一)為規劃行政院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事宜，本局經擬具「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並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成立「檢討加給分類及支給基準工作小組」，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就上開「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討論竣事。爾後將依上開處理原則，就各機關所提專業加給如何支給之意見予以檢視後，召開工作小組個案審查會議，目前業分別就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部分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完竣，並將持續邀集各機關就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人員之專業加給如何支給進行個案審查。</p> <p>(二)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通過，就員工退離權益保障事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適用疑義加以釐清，並擬具相關疑義之問答納入手冊宣導。</p> <p>(三)配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之授權，研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草案），分別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完竣。復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並簽奉行政院核定以行政</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院 99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577 號函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0 個	為藉由多樣化的福利性或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局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並追蹤行政院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截至 99 年底，38 個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中，已有 32 個主管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其中有 20 個機關訂定專屬性計畫，另 12 個機關則依「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達到原定目標值。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歲入執行率	100%	(一)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99 年度編列歲入 4,600 萬元，實際分別收取定額權利金新臺幣（以下同）3,200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 1,370 萬 3,159 元，合計 4,570 萬 3,159 元，又年度預算編列 4,600 萬元，綜上，歲入執行率為 99.35%。 (二)茲因經營權利金係依據廠商前一年度營業總收入之 4.6%計算，該項收入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經濟衝擊，以及國內經濟、社會環境與政府各項政策之影響，概估預算之達成有賴克服各項不確定之因素，具有亟高之挑戰性。人力中心係參酌廠商歷年營業總收入訂定預算歲入，年度執行歲入過程均依據契約規範辦理，且盡力督導廠商克服各項營業干擾之不確定因素，並縮小與預定目標值之差距。
強化公務人員人文價值與法治能力	提升員工人文素養	1 (符號)	(一)本局除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人文素養專區，提供講師洽聘名單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外，本局所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納入人文素養相關課程。經統計，99 年各政府機關及所屬訓練機構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之人文素養相關活動或訓練共計 3 萬 8,423 場次，31 萬 6,792 小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另本局前於 99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將推動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活動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經常性事項持續辦理。各機關需依據組織特性及業務需求，推動辦理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p> <p>(三)茲將本局及所屬機關提升人文素養試辦要點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專題演講：99 年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班均邀請專業藝文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如：科長班邀請臺灣藝術大學朱校長宗慶、高階領導研究班則邀請法蘭盜陳創辦人立恆、臺北亞都麗緻飯店嚴總裁長壽、天下遠見高董事長希均等藝文界名人專題演講。 2.辦理企業參訪：本局辦理之科長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均規劃 1 至 2 天企業參訪，如：參訪美術館、各地風景管理處、臺灣鹽博物館、電子科技公司、文化鄉土小鎮等。 3.實施教育訓練：除辦理各項訓練隨班附訓外，亦請所屬訓練機構規劃開設相關藝文或管理性質課程，以提供各機關豐富的學習機會。 4.推廣數位學習：本局已開發一系列人文素養數位課程，並已完成行政院文建會藝學網等網站之單一簽入，提供優質的人文素養數位學習環境。 5.結合文康及社團活動：本局公務人員協會結合文康及社團活動，於 99 年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包括參訪宜蘭蘭陽博物館、山野健行等活動。
	提升公務人員法治素養	40 班	<p>本局所屬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人力中心辦理部分：已辦理提升公務人員法治教育計 86 班期、人權教育計 18 班期，合計 104 班期。</p> <p>(二)研習中心辦理部分：已辦理有關人權與法治、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法實務、提升公務人員公共服務核心思維（認識國際人權公約）、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動權益保障實務及地方主管人員法治，共計 87 班期。</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p>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及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之國內外培訓班期數計 70 班（國內班期數為 66 班、國外班期數為 4 班）。</p> <p>(一)本局：辦理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研究所、英國國家政府學院（NSG）、美國柏克萊短期研習班及布魯日歐洲學院短期研習，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27、28、29、40 期，計 8 班。</p> <p>(二)人力中心：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30 至 39 期、41 期至 45 期，及中階主管培訓班第 1 期，合計 16 班。</p> <p>(三)研習中心：辦理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中高階主管）、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主管法治研習班及領導高峰論壇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次，計 46 班。</p>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	<p>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及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之國內外培訓班別，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滿意度之平均值分別如下：</p> <p>(一)本局辦理部分：辦理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研究所、英國國家政府學院（NSG）、美國柏克萊短期研習班、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 4 期，滿意度平均達 88.34%。</p> <p>(二)人力中心辦理部分：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30 至 39 期、41 期至 45 期，及中階主管培訓班 1 期，合計 16 班，滿意度平均為 87.94%。</p> <p>(三)研習中心辦理部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班，滿意度平均為 91.72%。</p>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參與	<p>為落實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本局自 95 年 10 月起列管各機關推動情形，並於本局人事服務網建置調查表系統，定期追蹤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截至 100 年 4 月 15 日止，納入列管之委員會共計 450 個，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計 413 個（占 91.78%）、未達三分之一者計有 37 個（占 8.22%）。</p>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p>(一)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審議各新機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部分：</p> <p>1.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包含內政部等 135 個二、三級機關（構）編制表草案須由本局負責審議，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釐定 121 個機關(構)</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編制員額（另災害防救及消防署須視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結果辦理）。</p> <p>2.又為辦理中央各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作業，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函請各一、二級機關於同年月 15 日前填列 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建議數，刻正就各機關提報需求進行初審作業。</p> <p>(二)協調各機關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情形如下：</p> <p>1.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各機關至 100 年 7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8,846 人，實際已進用 27,445 人，進用比例為 146%。</p> <p>2.原住民進用情形：各機關至 100 年 7 月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932 人，實際已進用 8,215 人，進用比例為 425%。</p>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辦理員額評鑑	<p>(一)有關總員額法施行後首次全面員額評鑑作業之整體規劃作業一節，本局業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組成工作圈，並於 100 年 6 月及 7 月召開 3 次工作圈會議，就本局辦理首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之方式及流程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竣事，本局刻正參考與會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規劃研議員額評鑑機制。</p> <p>(二)有關輔導協助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一節，100 年度除於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開設員額評鑑課程外，並訂於 100 年 8 月 1 日及 15 日辦理 2 期員額評鑑標竿學習專班，除就員額評鑑法令簡介外，另邀請具備員額管理或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專長之學者及企業人士，分就公私部門人力資源規劃評估理論與實務進行講授，並透過近年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員額評鑑標竿案例之觀摩，提供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之借鏡學習。</p>
	辦理國際研討會	<p>本案業簽奉核可辦理招標採購相關事宜，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 日、同年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評選委員會竣事，並於同年月 31 日完成決標程序，由國立臺灣大學得標，負責規劃及辦理本次國際研討會，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竣事。</p>
	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p>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政策，瞭解各縣市政府等地方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以提供相關協助及輔導推動，經研擬 100 年地方機關推動業務委外重點項目訪查實施計畫，於 100 年度選定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較具普遍性、效益性及推廣可行性之新增簽約委外個案為</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度重點訪查項目，業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 12 場次實地訪查，另規劃於 100 年下半年分區辦理 2 場次推廣座談會，藉由座談會中各機關實務經驗座談交流及實地觀摩學習，引領各機關加速並精進各重點委外項目之推動。又有關 100 年各縣市新增簽約「機關整體」委外項目數，上半年（1 月至 7 月）部分，刻正彙整統計中。</p>
<p>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p>	<p>合理規劃待遇與退休撫卹制度</p>	<p>(一) 為規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事宜，本局業擬具「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經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考會組成「檢討加給分類及支給基準工作小組」審查討論竣事，並簽奉核定，本案該工作小組業依據上開處理原則，分別就內政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科技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院本部、文化部及環境資源部進行個案審查，目前已召開 17 次工作小組個案審查會議，惟仍有部分疑義涉及通案處理，尚待近一步開會研商，爰將依審查結果，以作為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之依據。</p> <p>(二)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編撰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研擬員工退離權益保障相關作業規定；另配合本局相關問答集之辦理，研提員工退離權益保障事項之相關回應（例如：「行政院組織調整人事相關措施 Q&A」、「100 年度組織改造人事人員訓練專班政府組織改造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實務研討」課程資料。）</p> <p>(三) 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制主管機關研議改革退休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5 日函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經本局會商相關機關召開 3 次會議完成初審，並由政務委員主持邀會相關機關審查完竣，經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於 99 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 100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大體詢答，本局亦配合派員到會列席備詢。 2. 國防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函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到院，經本局函請銓敘部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因相關機關對於國防部擬案均持不同意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p>經本局於 100 年 8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刻正依會議決議就國防部所擬修正草案併同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綜合研簽提請行政院核議。</p> <p>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32 個主管機關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其中 20 個機關訂有專屬性計畫。另本局業將推行員工協助情形納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督促各主管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與同仁需求積極落實。</p>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p>(一)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100 年度分別收取定額權利金新臺幣 2,400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 1,337 萬 6,794 元，合計 3,737 萬 6,794 元，另年度預算編列 3,800 萬元。</p> <p>(二)綜上，歲入執行率為 98.36%。</p>
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協調力與執行力	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	<p>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及所屬訓練機構辦理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訓練計 47 期（本局及人力中心 27 期、研習中心 20 期）。</p>

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400	1,304	262,602	9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69	-	
	9			04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	-	1,969	-	
		1		0403300300 賠償收入		-	-	1,969	-	
			1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0	1,294	2,201	96	
	10			05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390	1,294	2,201	96	
		1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90	1,294	2,201	96	
			1	0503300305 資料使用費		1,220	1,220	2,1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刊物等收入。
			2	050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	74	78	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17	0	
	10			07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0	10	17	0	
		1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251,849	-	
	1			10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	-	251,849	-	
		1		1003300100 捐獻收入		-	-	251,849	-	
			1	1003300101 一般捐獻		-	-	251,8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與教育部委託全聯社辦理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所提盈餘暨累計利息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6,566	-	
	10			11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	-	6,566	-	
		1		1103300900 雜項收入		-	-	6,566	-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0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05		前年度決算數係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死亡，繳回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2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5,461		前年度決算數係人事月刊社以前年度月刊收支結餘款繳庫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5		0003000000	2,677,349	2,719,617	-42,268	1.本年度預算數333,487千元，包括人事費302,172千元，業務費25,906千元，設備及投資4,305千元，獎補助費1,1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2,17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462千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247千元，計淨增2,78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管理作業、影印機租賃及辦公房舍維護等經費2,179千元。 (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7,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692千元。 (4)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經費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錄等經費85千元。
			0003300000	2,677,349	2,719,617	-42,268	
			3303300000	514,756	545,442	-30,686	
			3303300100	333,487	333,658	-171	
		1	一般行政	333,487	333,658	-171	
		2	3303302100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 人員之考訓	177,679	210,704	-33,025	
		1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63,399	93,690	-30,291	
		2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7,826	8,845	-1,01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303302122 給與制度規劃	1,426	1,586	-160	元，計淨減133千元。 (3)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經費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選派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等經費51千元。 (4)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經費1,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金40千元。
			4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3,116	3,527	-411	1.本年度預算數1,42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經費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薪資待遇資料建檔等經費65千元。 (2)規劃退休資遣撫卹業務經費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表冊等經費32千元。 (3)推動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經費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3千元。 (4)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經費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經費等30千元。
			5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95,912	96,401	-489	1.本年度預算數3,11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經費2,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預算員額審查等經費324千元。 (2)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經費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任免遷調相關法制研議等經費87千元。 (3)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經費305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95,912千元，包括業務費93,905千元，設備及投資2,0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公務人員考核業務經費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行政機關辦理創新業務經費2,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評審及講師等經費1,400千元。 (3)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經費4,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頒公務人員獎章及證書等經費926千元。 (4)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經費3,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友好國家來訪人員等經費392千元。 (5)規劃訓練進修經費7,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等經費550千元，增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等經費2,745千元，計淨增2,195千元。 (6)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經費72,049千元，減列辦理選出國專題研究等經費27,160千元，增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短期密集英語訓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6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6,000	6,655	-655	練及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等經費26,004千元，計淨減1,156千元。 (7)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經費6,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等經費3,873千元，增列領導管理數位課程等經費3,211千元，計淨減662千元。
		3	33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0	-	1,560	
	1		33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	-	1,560	汰換正、副首長座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30	1,080	9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75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669	74,175	-3,506	
	5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1,112	44,473	-3,361	1.本年度預算數41,11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32,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月退職酬勞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3,964千元。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8,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費603千元。
	6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557	9,702	-145	1.本年度預算數9,557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9,557千元，係辦理中央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45千元。
	7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20,000	0	1.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2,091,924	2,100,000	-8,076	
	8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91,924	2,100,000	-8,076	1.本年度預算數2,091,924千元，均屬人事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91,924千元，係辦理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較上年度減列8,076千元。

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企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	
	10			05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220	
		1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0	
			1	0503300305 資料使用費	1,220	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刊物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全年預估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	
	10			05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70	
		1		050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0	
			2	050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資訊設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10	
				07033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48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局文書、人事、會計及事務管理等局務行政。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立人事電腦化資訊系統計畫。
3. 充實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資料庫。
4. 編印院屬各機關職員錄及主管人員名錄。
5. 維持本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並配合推展院頒各項資訊政策。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2. 逐步完成人事行政電腦化，加強資料管理分析並掌握最新動態，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2,172	人事室、秘書室	按預算員額，職員236人、技工7人、工友11人、駕駛10人、聘用10人、約僱8人，共計282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02,172千元。
0100 人事費	302,17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27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3,96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0,322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10,470千元，合共199,02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9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70		
0111 獎金	47,652		2. 獎金：係考績獎金17,73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特殊功勳獎賞等29,918千元，合共47,65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38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4,617千元及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3,821千元，合共8,43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43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098千元，值班費13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515千元，合共11,74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94		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5,403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779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912千元，合共17,094千元。
0151 保險	18,216		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1,83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87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08千元，合共18,21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748	秘書室	本局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各項費用，依規定標準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計需22,7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58		
0201 教育訓練費	607		1. 辦理國內進修補助及教育訓練費607千元。
0202 水電費	870		2. 辦理地方處及首長宿舍所需使用水電費8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80		3. 郵資及電話費等2,7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4. 辦理檔案管理作業1,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7		5. 影印機租金83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3		6. 公務車11輛、機車1輛之燃料稅、牌照稅、檢
0231 保險費	38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驗及換行照等313千元。
0271 物品	926		7.公務車保險費298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85千元，共計38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8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講座鐘點費、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審查費、人事法規測驗考試作業等，計需4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0291 國內旅費	75		9.物品926千元：
0294 運費	40		(1)公務車11輛、機車1輛油料費4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9		(2)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等24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3)地方處文具紙張及衛生防護等2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6		10.一般事務費8,98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1)辦理擴大主管會報及國會新聞聯繫等38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		(2)辦理文康活動1,08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36		(3)地方處保全經費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04		(4)正、副首長、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及40歲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1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4		(5)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76千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6,961千元。
			(7)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等230千元。
			11.辦公房舍養護費75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9千元：
			(1)車輛養護費29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71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75千元。
			14.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40千元及因公短程車資59千元。
			15.正、副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全年計需1,260千元。
			16.本局辦公廳舍裝修費200千元。
			17.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費用150千元。
			18.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計需1,136千元。
			19.獎補助費1,10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7,966	資訊室	依據人事行政業務資訊規劃，統籌辦理行政院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3,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5,147		<p>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納入電腦作業，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計需7,966千元。</p> <p>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p> <p>2. 數據線路租金及通訊費500千元。</p> <p>3. 資訊服務相關費用4,024千元：</p> <p>(1) 公文系統及差勤電子表單等約30多子項事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393千元。</p> <p>(2) 硬體設備、系統軟體、通訊網路及機房設施等維護費2,761千元。</p> <p>(3)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網頁公告系統維運費330千元。</p> <p>(4) 網路雷射印表機租賃費用540千元。</p> <p>4. 電腦媒體（磁帶、磁片、色帶、碳粉匣）及報表用紙等耗材428千元。</p> <p>5. 一般事務費95千元，係印製資訊文件85千元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10千元。</p> <p>6. 資訊設備費1,907千元：</p> <p>(1) 汰換主機2台608千元。</p> <p>(2) 垃圾郵件防毒軟體更新、主機防毒軟體更新、個人電腦軟體監控系統更新488千元。</p> <p>(3) 行政支援及臨時性業務系統新增功能之規劃、開發與建置費用670千元。</p> <p>(4) 周邊雜項及臨時性資訊設備等購置費用141千元。</p> <p>7. 汰換機房老舊消防設備912千元。</p>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24		
0271 物品	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1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7		
0319 雜項設備費	912		
04 人事資料登記管理	601	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601		
0203 通訊費	135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預算金額	63,399
-----------	-------------------	------	--------

計畫內容：

1. 廣續營運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2. 整合所有人事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庫及服務平台。
3. 連結行動化工具，輔助人事高層決策。
4. 以全程服務精神規劃網路人事知識交流服務。

預期成果：

1. 跨機關單一簽入各項人事作業服務，達成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目標。
2. 建置即時、完整、正確的公務人力資料倉儲，提供整合優質公務人力統計服務，建立人事專業形象。
3. 連結行動化工具與技術，訊息即時傳遞，提升電子化政府效率。
4. 運用資源共享技術，推動網路人事知識傳承交流服務，促進公務人力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力資源資訊服務	10,637	資訊室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公文線上簽核及新增業務系統功能需求，計需2,217千元。 2. 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等場地及交通車輛租金100千元，膳宿、印刷及雜支等1,525千元、講座鐘點費1,880千元及國內旅費415千元，共計3,920千元。 3. 跨機關共構機房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維運管理計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2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5		
0291 國內旅費	415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7		
02 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	52,762	資訊室	本項業務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項下「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經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本局「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總經費283,700千元，分5年辦理（101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762千元，未來年度(102年至105年)經費總需求數為230,938千元。 1. 跨機關優質人事資訊業務全程服務，第一期工作，共計27,562千元。 (1)公務人力資料庫跨機關整合，計需3,200千元。 (2)強化及維運雲端「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及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網站」，以符合全國不同類型機關之需求，計需9,200千元。 (3)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調整全球資訊網相關專區、建置人事派免自動化系統及調整考試分發系統，以符新組織業務功能等，計需6,212千元。 (4)配合人事法規修正增修「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計需2,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		
0203 通訊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1,7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76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預算金額	63,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配合個資法施行，強化人事服務網相關系統資訊安全及人事資料報送之使用記錄保存功能，計需6,600千元。</p> <p>2. 建構全國人力資源資訊服務基礎平台，第一期工作，共計16,000千元。</p> <p>(1)資料庫軟體授權與作業系統軟體，計8,000千元。</p> <p>(2)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計4,000千元。</p> <p>(3)建構資安事件監控中心、網頁弱點掃描、主機網路資安環境檢測等，計3,000千元。</p> <p>(4)本局至共構專有線路費，計1,000千元。</p> <p>3. 全國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上線、推廣與服務，第一期工作，共計9,200千元。</p> <p>(1)建置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提供每月萬件客服服務，計需6,500千元。</p> <p>(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個資法之施行，調整客服系統及數位學習教材，計需1,500千元。</p> <p>(3)推動8個縣市「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系統，計需1,20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7,826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
3. 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
4. 處理訴願案件。
5.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機制及員工協助方案。
6. 規劃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汲取外國人事管理改進之優點；有效結合專業核心能力評鑑機制，策劃及審議人事人員訓練進修，提高公務人力之素質。
7. 蒐集各國人事制度資料。
8. 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活動。

預期成果：

1. 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
2. 營造性別平權的政策參與環境，帶動政府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育與發展。
3. 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4.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研習活動，及試辦機關成果發表、標竿學習相關事宜。
5. 規劃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汲取外國人事管理改進之優點；有效結合專業核心能力評鑑機制，策劃人事人員訓練進修，提高公務人力之素質。
6. 鼓勵各界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活動，並研議採行得獎作品建議事項，有助人事行政業務之推展及創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	4,121	企劃處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議修訂人事法規及編印人事相關刊物，計需4,121千元。
0200 業務費	4,121		1.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101千元。
0203 通訊費	101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等委員17人，每人每次兼職費3千元，計需156千元。
0241 兼職費	15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4		(1) 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評審委員會出席費4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2) 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鐘點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0		(3) 考銓專題研究及翻譯各國人事行政制度資料等稿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4) 編印人事相關刊物稿費43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4. 委託機關學校辦理「人事工作簡化與建置人事資訊系統之研究」45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
			(1) 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頒獎典禮佈置及雜支522千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場地佈置、資料印製及雜支等142千元、辦理核心職能專案119千元，合計783千元。
			(2) 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等活動場地佈置、資料印製及雜支等48千元。
			(3) 印製「人事行政法令彙編」475千元、購置法律工具書籍及申請使用網路法律資源查詢系統48千元，合計52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7,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1,252	企劃處	(4)蒐集各國人事制度相關資料等253千元。 (5)編印人事相關刊物印刷費等743千元。 6. 因公出差旅費180千元： (1)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交通費150千元。 (2)召開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評審委員會交通費5千元。 (3)視實際需要抽查各機關推動事務勞力替代措施辦理情形25千元。 7. 參加國際人事行政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2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1,252千元。
0203 通訊費	61		1. 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管理與有關機關（構）業務聯繫電話費及郵資等6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員工協助方案成果發表會講座鐘點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2		3. 一般事務費872千元： (1)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表揚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致贈退休人事主管退休獎牌、強化人事機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員工協助方案成果發表會及工友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等相關經費714千元。 (2)編印人事機構職員錄143千元。 (3)人事陞遷培育、制度研擬及資料蒐集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9		4. 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差旅費25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5. 因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3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	493	企劃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甄選之各項費用及考察報告印製費等48千元。 2. 國外旅費445千元： (1)選派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等355千元。 (2)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3		
0279 一般事務費	48		
0293 國外旅費	445		
04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	1,960	企劃處	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進步，辦理人事行政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7,8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960		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計需1,960千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4千元： (1)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委員會出席費等86千元。 (2)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一般徵文按每年審查680件次，每件平均2萬字之審查費1,108千元。 2. 依照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金7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76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2 給與制度規劃	預算金額	1,42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議改進軍公教給與結構。
2. 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
3. 規劃退休資遣撫卹業務。
4. 推動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
5.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

合理調整待遇標準，激勵軍公教員工工作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	597	給與處	為改進公務人員給與結構，研擬合理調整給與標準，計需597千元。
0200 業務費	597		
0203 通訊費	90		1. 郵資費及電信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 研議改進公務人員給與結構，舉辦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40千元。
0271 物品	125		3. 會議及圖書用品等費用1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		4. 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建檔整理、印製待遇方案簡報手冊、待遇支給要點核定本及給與簡明表等2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		5. 赴各機關查核給與業務旅費15千元。
02 規劃退休資遣撫卹業務	267	給與處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業務，計需267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		
0203 通訊費	75		1. 電話費及郵資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		2. 印製表冊書籍等費用1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		3. 查核各機關退休撫卹洽辦旅費33千元。
03 推動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	317	給與處	辦理公務人員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計需317千元。
0200 業務費	317		
0203 通訊費	18		1. 郵資及電信費18千元。
0271 物品	92		2. 購置會議用品及圖書等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		3. 舉辦會議之事務費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4. 赴各機關查核辦理情形110千元。
04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	245	給與處	依據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規定，辦理規劃推動志願服務及印製資料等，計需245千元。
0200 業務費	2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		1. 規劃推動志願服務及印製資料等14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		2. 參加國際志工協會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預算金額	3,116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辦理機關員額評鑑。
2.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法制研議及協助各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3. 配合機關用人需要，提報考試任用計畫，辦理考試分發作業。

預期成果：

1. 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化，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
2. 貫徹依法用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制度；促進公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3. 落實考試用人政策，配合用人需要辦理考試分發，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	2,067	人力處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計需2,067千元。
0200 業務費	2,067		
0203 通訊費	659		1. 辦理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大宗郵資、電話費659千元，及資料印製76千元，共計7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2. 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所需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國內出差旅費等554千元。
0251 委辦費	495		3. 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行政機關組織員額整合審議模式之研究」4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4. 赴加拿大考察政府組織與員額評鑑制度2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3 國外旅費	283		
02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遷	744	人力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744千元。
0200 業務費	744		
0203 通訊費	30		1. 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計需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4		2. 一般事務費714千元： (1)任免遷調相關法制研議、公務人員任免陞遷、甄補管理作業相關費用，以及研擬加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措施，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職缺調查並申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特考相關經費，計需313千元。 (2)配合101年5月20日總統就職後，行政院全面改組相關經費，計需401千元。
03 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	305	人力處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相關費用305千元。
0200 業務費	305		
0203 通訊費	30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5,912
-----------	------------------	------	--------

計畫內容：

1. 督促人事機構辦理平時考核業務。
2. 推動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鼓勵行政機關創新業務事項。
3.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
4. 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
5. 規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訓練研習活動等事宜。
6. 規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等選送出國進修研習事項。
7. 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
8. 培育公部門數位學習推廣及專業人才，發展公部門典範數位課程。

預期成果：

1. 運用平時考核資料，使考績獎懲及陞遷密切配合。
2. 鼓勵行政機關創新業務，以提升行政效能。
3. 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以表彰人員勞績；審核各主管機關請頒功績、楷模獎章，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之貢獻，於公開場合頒獎且予實質獎勵，以為激勵，及依獎懲公開原則妥適處理獎懲案件。
4. 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形象及能見度，鞏固邦誼。
5. 促進學習資源有效整合，強化公務人力資本。
6. 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並建立公部門網絡關係，以加速與國際社會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
7. 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促進各機關橫向協調合作。
8. 積極發展公部門數位課程，有效結合終身學習。
9. 提升公部門數位學習專業人才素質，擴散數位學習成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務人員考核業務	338	考訓處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338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		
0203 通訊費	68		1. 郵資及電話費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		2. 一般事務費1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		(1) 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2) 印製「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查作業、考核有關書表費用69千元。
			(3) 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50千元。
			3. 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41千元。
			4. 因公短程車資60千元。
02 推動行政機關辦理創新業務	2,003	考訓處	推動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鼓勵各機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創新業務，計需2,003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1. 評審費、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3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1		2. 按評審結果頒給獎勵金1,200千元。
			3. 獎牌、場地、實地查證費等421千元。
03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	4,410	考訓處	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4,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1. 依獎章條例規定製頒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計需1,4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8		2.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計需2,951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5,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	3,033	考訓處	(1)模範公務人員複審會議委員出席費12千元。
0200 業務費	3,033		(2)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50人，每人獎金、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佈置等，共計2,9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4		3. 辦理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涉案通報等業務，計需5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19		辦理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計畫，計需3,033千元。
			1. 接待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來訪人員以30人計，共需相關費用614千元（包括膳宿、交通費、門票、各項雜支等）。
			2. 國外旅費2,419千元：
			(1)赴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訪問以20人計，其中往返機票1,238千元，出國手續費68千元，及其他有關費用等428千元，計需1,734千元。
			(2)赴瑞士、西班牙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100千元。
			(3)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585千元。
05 規劃訓練進修	7,470	考訓處	配合組織改造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辦理六大新興產業及智慧型產業訓練；政務人員研習；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語文訓練(含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務演練新聞稿寫作研習、媒體實作等；科長研習班；回流教育；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中高階培訓之訓練成效評估、職能評鑑；規劃辦理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等國際性訓練活動、與知名出版社合辦國際性演講活動等；訓練機構之評估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等，計需7,47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70		1. 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回流教育、國際性訓練活動等，編印中高階人才培訓、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共計3,169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 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國際性訓練活動、訓練機構評估輔導等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2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國內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51 委辦費	2,745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9		
0291 國內旅費	24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預算金額	95,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課程)2,500千元。
			4.國內外公務聯繫郵電費60千元。
			5.規劃辦理各項訓練進修研習活動及講習會議所需大會手冊、課程講義、結業證書等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等、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50千元。
			6.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活動及講習會議之場地使用費用200千元。
			7.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導入評鑑中心模式研究」245千元。
06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	72,049	考訓處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72,049千元。
0200 業務費	72,049		
0201 教育訓練費	71,8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		
			1.與國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個人、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需16,340千元。
			2.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國外課程)及相關審查費、出席費、鐘點費等，計需10,504千元。
			3.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以預計選送3人計，計需3,000千元。
			4.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等，計需42,000千元。
			5.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業務之審查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需205千元。
07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	6,609	考訓處、資訊室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等計需6,60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02		
0203 通訊費	2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2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3 國外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7		
			1.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2,007千元： (1)規劃相關數位資源教材分享機制及個人化數位學習情境，計需1,116千元。 (2)整合各機關數位學習平台資源，健全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計需891千元。
			2.依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規定，積極培育公部門數位學習人才1,717千元。
			3.積極發展領導管理、法治教育、人文素養、通識性等數位課程，並結合中央及地方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發展混成課程，計需2,835千元。
			4.增進公務人員吸取數位學習新知機會，赴印度等國進行數位學習業務考察事宜，計需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6,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其附屬機關、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下列人事行政業務：

健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力之管理素質、革新服務觀念、提升行政效率。

1. 人事法制、人事人員管理、工友管理事項。
2. 組織編制、人員任免、遷調、級俸、銓審、考試分發等事項。
3.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服務等事項。
4. 給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事項。
5. 人事資料管理、人事行政業務資訊化等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人事行政作業及管理	6,000	地方人事行政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605千元：
0200 業務費	5,605		(1) 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費用415千元。
0203 通訊費	415		(2) 資訊作業相關操作維護費96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6		(3) 辦理各縣市業務委外重點推動項目推廣座談會、長青座談會、縣市政府及議會人事業務分區座談會、縣市政府及議會人事主管會報、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等場地及交通車輛租金694千元、膳宿、印刷及雜支等1,60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4		(4) 辦理各項訓練、研習會、座談會所需講座鐘點費3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5) 電腦耗材、消耗品等44千元。
0271 物品	44		(6) 處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印刷等之一般事務費6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9		(7) 辦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印刷及雜支等7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2		(8) 辦理各項業務之出差旅費8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5		2. 設備及投資39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		(1) 汰換防毒中階伺服器1部184千元。
			(2)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軟體使用合法授權採購211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正、副首長油氣雙燃料座車。

預期成果：

配合行政院政策以達到節能減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	秘書室	汰換正、副首長油氣雙燃料車2輛，共計1,5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0		
0305 運輸設備費	1,56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3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30	本局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2,03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3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41,112
-----------	----------------------------	------	--------

計畫內容：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預期成果： 安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32,443	給與處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按代表40人計需32,44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443		
0454 差額補貼	32,443		
02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	8,669	給與處	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按委員10人計需8,66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669		
0454 差額補貼	8,66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9,5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因公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557	給與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0100 人事費	9,557		
0121 其他給與	9,55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給與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 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0100 人事費	2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預算金額	2,091,924
-----------	----------------------------	------	-----------

計畫內容：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預期成果：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91,924	給與處	1. 公教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698,924千元。 2.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1,393,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091,924		
0121 其他給與	2,091,9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3303302122 給與制度規劃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 運用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合計	333,487	63,399	7,826	1,426	3,116	95,912
0100人事費	302,17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96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70	-	-	-	-	-
0111獎金	47,652	-	-	-	-	-
0121其他給與	8,43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1,743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094	-	-	-	-	-
0151保險	18,216	-	-	-	-	-
0200業務費	25,906	9,420	7,826	1,426	3,116	93,905
0201教育訓練費	707	-	-	-	-	71,804
0202水電費	870	-	-	-	-	-
0203通訊費	3,415	1,100	162	183	994	153
0215資訊服務費	5,524	4,400	-	-	-	7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37	100	-	-	-	200
0221稅捐及規費	313	-	-	-	-	-
0231保險費	383	-	-	-	-	-
0241兼職費	-	-	156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1,880	1,988	140	144	1,389
0251委辦費	-	-	450	-	495	2,745
0271物品	1,354	-	-	217	-	500
0279一般事務費	9,546	1,525	4,036	628	790	13,57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5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	-	-	-	-
0291國內旅費	75	415	439	158	410	312
0293國外旅費	-	-	585	100	283	2,469
0294運費	40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3303302122 給與制度規劃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 運用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0295短程車資	59	-	10	-	-	60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305	53,979	-	-	-	2,00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15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7	53,979	-	-	-	2,007
0319雜項設備費	2,048	-	-	-	-	-
0400獎補助費	1,104	-	-	-	-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10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 業務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 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3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計	6,000	41,112	9,557	20,000	2,091,924	1,560
0100人事費	-	-	9,557	20,000	2,091,924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獎金	-	-	-	-	-	-
0121其他給與	-	-	9,557	-	2,091,924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20,000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保險	-	-	-	-	-	-
0200業務費	5,605	-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水電費	-	-	-	-	-	-
0203通訊費	415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966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9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保險費	-	-	-	-	-	-
0241兼職費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	-	-	-	-
0251委辦費	-	-	-	-	-	-
0271物品	44	-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2,339	-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91國內旅費	802	-	-	-	-	-
0293國外旅費	-	-	-	-	-	-
0294運費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 業務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 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3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5短程車資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95	-	-	-	-	1,5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1,5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41,112	-	-	-	-
0454差額補貼	-	41,112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30				2,677,349
0100人事費	-				2,423,65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4,2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73,96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3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0,470
0111獎金	-				47,652
0121其他給與	-				2,109,919
0131加班值班費	-				11,743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20,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7,094
0151保險	-				18,216
0200業務費	-				147,204
0201教育訓練費	-				72,511
0202水電費	-				870
0203通訊費	-				6,422
0215資訊服務費	-				11,5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831
0221稅捐及規費	-				313
0231保險費	-				383
0241兼職費	-				15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290
0251委辦費	-				3,690
0271物品	-				2,115
0279一般事務費	-				32,43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7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69
0291國內旅費	-				2,611
0293國外旅費	-				3,437
0294運費	-				4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				129
0299特別費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				62,24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00
0304機械設備費	-				150
0305運輸設備費	-				1,5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8,288
0319雜項設備費	-				2,048
0400獎補助費	-				42,216
0454差額補貼	-				41,112
0475獎勵及慰問	-				1,104
0900預備金	2,030				2,030
0901第一預備金	2,030				2,030

行政院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423,653	147,204	42,216	-
	5				人事行政局	2,423,653	147,204	42,216	-
					行政支出	302,172	147,204	1,104	-
		1			一般行政	302,172	25,906	1,104	-
		2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	121,298	-	-
			1		創新人事服務	-	9,420	-	-
			2		人事綜合規劃	-	7,826	-	-
			3		給與制度規劃	-	1,426	-	-
			4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	3,116	-	-
			5		考核與訓練	-	93,905	-	-
			6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	5,60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557	-	41,112	-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	41,112	-
		6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557	-	-	-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	-	-
					其他支出	2,091,924	-	-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091,924	-	-	-

事行政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30	2,615,103	-	62,246	-	-	62,246	2,677,349
2,030	2,615,103	-	62,246	-	-	62,246	2,677,349
2,030	452,510	-	62,246	-	-	62,246	514,756
-	329,182	-	4,305	-	-	4,305	333,487
-	121,298	-	56,381	-	-	56,381	177,679
-	9,420	-	53,979	-	-	53,979	63,399
-	7,826	-	-	-	-	-	7,826
-	1,426	-	-	-	-	-	1,426
-	3,116	-	-	-	-	-	3,116
-	93,905	-	2,007	-	-	2,007	95,912
-	5,605	-	395	-	-	395	6,000
-	-	-	1,560	-	-	1,560	1,560
-	-	-	1,560	-	-	1,560	1,560
2,030	2,030	-	-	-	-	-	2,030
-	70,669	-	-	-	-	-	70,669
-	41,112	-	-	-	-	-	41,112
-	9,557	-	-	-	-	-	9,557
-	20,000	-	-	-	-	-	20,000
-	2,091,924	-	-	-	-	-	2,091,924
-	2,091,924	-	-	-	-	-	2,091,924

行政院人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節	名稱及編號			
2	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200	-
				00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	200	-
				3303300000 行政支出	-	200	-
			1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	200	-
			2	3303302100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	-	-
			1	3303302120 創新人事服務	-	-	-
			5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	-	-
			6	3303302127 地方人事行政業務	-	-	-
			3	330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30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事行政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0	1,560	58,288	2,048	-	-	62,246
150	1,560	58,288	2,048	-	-	62,246
150	1,560	58,288	2,048	-	-	62,246
150	-	1,907	2,048	-	-	4,305
-	-	56,381	-	-	-	56,381
-	-	53,979	-	-	-	53,979
-	-	2,007	-	-	-	2,007
-	-	395	-	-	-	395
-	1,560	-	-	-	-	1,560
-	1,560	-	-	-	-	1,56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局人事費為302,172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3,9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70	
六、獎金	47,652	
七、其他給與	2,109,919	
八、加班值班費	11,7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094	
十一、保險	18,2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23,653	

行政院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36	242	-	-	-	-	-	-	11	11	7	7	10	11
		5		0003300000 人事行政局	236	242	-	-	-	-	-	-	11	11	7	7	10	11
			1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236	242	-	-	-	-	-	-	11	11	7	7	10	11

事行政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1	8	9	-	-	282	291	290,429	287,644	2,785	
10	11	8	9	-	-	282	291	290,429	287,644	2,785	
10	11	8	9	-	-	282	291	290,429	287,644	2,785	不含加班值班費11,74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3.02	2,995	852	32.80	28	8	96	1686-DQ。101年汰 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2.05	2,988	852	32.80	28	8	63	1356-DE。101年汰 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9.10	1,995	852	32.80	28	8	63	6698-UX。
1	公務轎車	4	86.07	1,995	858	32.80	28	25	50	H8-9838。
1	公務轎車	4	86.09	1,995	1,144	32.80	38	34	50	CT-5400。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97	1,144	32.80	38	34	50	DA-0450。
1	公務轎車	4	86.09	1,995	1,144	32.80	38	34	50	DA-0451。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32.80	56	51	50	B4-192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32.80	56	51	50	B4-2689。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1,716	32.80	56	51	50	7C-2121。
1	小型客貨車	7	86.03	1,997	1,716	32.80	56	51	34	CQ-267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5	324	32.80	11	2	5	BBI-182。
	合 計				16,950		519	357	611	表內油料費、養護 費係依照共同性費 用標準編列，其預 算數詳如「歲出計 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概況表」。

附註：油料費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員額： 職員 236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28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筆	12,035.20	445,564	425	4筆	4,414.79	50
二、機關宿舍	33戶	1,022.04	6,490	150	60戶	5,386.84	12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4,430	50	2戶	198.38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857.60	2,060	10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58戶	5,188.46	75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057.24	452,054	575		9,801.63	175

事行政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6,449.99	-	-	475
	-	-	-	-	6,408.88	-	-	275
	-	-	-	-	362.82	-	-	100
	-	-	-	-	857.60	-	-	100
	-	-	-	-	5,188.46	-	-	75
	-	-	-	-	-	-	-	-
	-	-	-	-	22,858.87	-	-	750

行政院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54差額補貼					-
(1)7503303400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01	101-1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02	101-101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事行政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216	-	-	42,216
-	42,216	-	-	42,216
-	41,112	-	-	41,112
-	41,112	-	-	41,112
-	32,443	-	-	32,443
-	8,669	-	-	8,669
-	1,104	-	-	1,104
-	1,104	-	-	1,104
-	1,104	-	-	1,10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0	104	1,703	9	101	1,784
	5	58	878	5	62	1,009
	-	-	-	-	-	-
	-	-	-	-	-	-
	5	46	825	4	39	775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人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94	奧地利、捷克	內政部、勞工處(奧)及勞工暨社會事務部(捷)	考察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行政法人及性別平等對待等政策。	101.01-101.12	8	2
02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94	西班牙、葡萄牙(配合考試院規劃)	配合考試院規劃	瞭解國外政府機關人事業務推動。	101.01-101.12	10	1
03加拿大政府組織與員額評鑑制度考察94	加拿大	加拿大文官局等	瞭解加拿大政府對於組織設置(或整併、裁撤、改制等)暨人力運用之評鑑體系與法規、運作方式、評鑑標準等,及其他可供參採之組織與員額評鑑措施。	101.01-101.12	9	2
04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94	瑞士、西班牙	瑞士及西班牙公務人員訓練機構	瞭解瑞士、西班牙之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機制。	101.01-101.12	7	1
05公部門數位學習業務運作考察94	印度	印度推動數位學習政府機構	考察印度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制度之運作情形。	101.01-101.12	7	1

事行政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預	算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195	144	16	355	人事綜合規劃	無	
50	40	-	90	人事綜合規劃	無	
143	110	30	283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無	
77	18	5	100	考核與訓練	無	
34	13	3	50	考核與訓練	無	

行政院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人事行政年會 - 94	年會辦理國家	參加年會及瞭解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最新理論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	5	2	50	80
0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巴林	以團體會員身分，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41屆年會，以瞭解國際推動人力資源發展概況。	7	1	130	74
03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以會員身分，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年會，以瞭解國際推動人力資源發展概況。	8	1	89	75
04參加國際性訓練及發展會議 - 94	菲律賓	以團體會員身分，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39屆年會，以瞭解國際推動人力資源發展概況。	7	2	70	40
05參加國際志工協會會議 - 94	愛爾蘭共和國	參加年會，瞭解國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推動及運用志工情形。	7	1	35	50

事行政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40	人事綜合規劃	美國	99.10	1	134
					-	-
62	266	考核與訓練	馬來西亞	95.08	4	303
			美國	96.04	2	272
			加拿大	98.10	1	120
15	179	考核與訓練	芝加哥	99.05	1	146
					-	-
30	140	考核與訓練	埃及	97.11	2	259
			馬來西亞	98.10	2	102
			吉隆坡	99.07	3	166
15	100	給與制度規劃	菲律賓	92.11	1	28
			香港	94.11	1	46
			日本	96.12	2	125

行政院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572,887	-	-	42,216	2,615,103
01一般公共事務		451,406	-	-	1,104	452,51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557	-	-	41,112	70,669
15其他支出		2,091,924	-	-	-	2,091,924

事行政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2,246	-	-	-	-	62,246	-	2,677,349	
62,246	-	-	-	-	62,246	-	514,756	
-	-	-	-	-	-	-	70,669	
-	-	-	-	-	-	-	2,091,9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4.人事行政局「考核與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759 萬 7,000 元。</p>	
通案決議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p>	<p>一、退伍軍職人員再任相關職務停止領受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限制規範，事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之研修，係屬國防部主管權責，查行政院前依立法院於審查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相關決議，於 99 年 3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研修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本局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9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6 日多次函催國防部配合辦理，行政院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再函請國防部儘速依決議要求辦理。嗣國防部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8 日、10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2 日及 24 日召開研修服役條例第 3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條文草案會議，獲致會議結論請該部就與會機關所提意見綜合考量後配合修正，並研擬說帖加強說明及相關佐證數據，儘速研提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議。</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二、國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檢送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議，經行政院交下本局研議，本局乃函請銓敘部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因相關機關對於國防部報行政院擬案均持不同意見，為期儘早完成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本局爰於 100 年 8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凝聚共識，會中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均仍建議國防部應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就本條例進行全盤性檢討修正，惟國防部強烈主張軍文有別，不宜完全一體適用，建議仍維持其擬案，經考量軍人職務特性確與公教人員尚有不同，為期於立法院決議要求期程內將服役條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送該院審議，爰經會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依國防部所擬修正草案，並請國防部於會後洽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依法制體制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併同簽院。</p> <p>三、本局爰依前開會議決議簽陳行政院，擬免經政務委員審查，逕提院會討論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院長批示仍請政務委員召會審查。爰由林政務委員政則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會審查完竣，決議照國防部擬案通過，惟請國防部於 1 週內將銓敘部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一併納入修正草案說明，及加強相關論述並送本局，俾提院會討論。國防部復依上開會議決議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報再修正草案到局，本局旋簽陳行政院提經 100 年 10 月 20 日第 3269 次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通案決議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p>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通案決議 (六)</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一、查目前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公務員兼職，均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法規函令辦理，並有完整嚴格規範。</p> <p>二、至於兼職費部分，經洽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協助提供其蒐整之公務員兼職費支給情形資料，並彙整分析各機關兼職費超過通案標準上限 3,000 元大都為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等職務者之兼職費【按：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得於 8,000 元範圍內支給】。</p> <p>三、為檢討兼任前開職務之兼職費，本局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各機關咸認為前開職務之職責較一般兼職職務為重，如將渠等人員之兼職費月支上限調整於 3,000 元以下之通案標準內支給，除責酬顯不相符外，亦將大幅降低各機關人員之兼職意願，不利人才遴聘及業務推行，是以，基上考量，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以月支 8,000 元為上限。</p> <p>四、考量行政院對於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及兼職費支給已訂有一套嚴謹之管制機制，且目前各機關兼職及核發兼職費，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浮濫之情形，為應各機關業務實需，有關兼職費支給標準，仍宜維持現行規定辦理。本局嗣後辦理行政院交下之各機關專案報請核定兼職費之案件，將更從嚴審議，以確保待遇支給之合理性。</p>
<p>通案決議 (七)</p>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p>	<p>一、有關各機關運用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數部分，行政院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100 年 9 月 21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 99 年 8</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均已對各主管機關運用上開人力進行總量管控。</p> <p>二、又為精確呈現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人數，本局均按季請各機關填報上開人力運用情形。</p> <p>三、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未有精簡部分，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99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匡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上限，且 100 年度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總數業較總員額法施行日減少 98 人，其人力係呈現負成長。又本局將賡續以總員額法精神，控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p> <p>四、綜上，本案本局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專案報告議程，未來將配合立法院排入議程後，將上開員額管制情形等說明綜整納入報告內容，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p>
通案決議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推動之國民旅遊卡制度，旨在提升觀光產業景氣、促進就業，並透過結合休假補助制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以減輕因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所帶來的財政負擔。國民旅遊卡政策之推動，自 92 年實施以來，已配合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制度，惟國民旅遊卡制度至 100 年底即將屆滿，未來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本局業已提出相關研議規劃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未來政策決定之參考。</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通案決議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通案決議 (十)</p>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p>通案決議 (十一)</p>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通案決議 (十二)</p>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p>通案決議 (十三)</p>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p>	<p>為利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本局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將改善社工人員進用及職務配置等相關意見函送內政部兒童局彙整專案報告在案，後續將由內政部辦理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相關事宜。</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通案決議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p>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通案決議 (十五)</p>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p>通案決議 (十六)</p>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p>	<p>與本局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通案決議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與本局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依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與本局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各組審查 決議(一)	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創新人事服務」預算 9,958 萬 7,000 元項下編列之「資訊軟體設備費」高達 7,913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項人事資料系統之軟體開發費用及硬體採購費用，為了解其執行成效，爰凍結相關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各組審查 決議(二)	有鑑於人事行政局推動公教人員數位學習已行之有年，然公務人員利用網路線上學習成效有限，凍結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目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所編列經費 1,521 萬 8,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整合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各組審查 決議(三)	人力評鑑實地訪查是各級政府應予落實之目標，爰建議，人事局每年至少訪查兩次，並將人力評鑑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局力字第 1000061525 號函，就本局本年度員額評鑑作業遴選其中 2 場次辦理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各組審查 決議(四)	形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工作列入年度績效目標，包括加強公務倫理與廉能倫理及加強教育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應予落實，爰建議，按列入亟待辦理之施政近程目標，並按季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局業於 100 年 5 月 6 日、8 月 16 日及 11 月 9 日以局考字第 1000035773、1000047538 及 1000057610 號函，將公務倫理、法治及人權教育訓練 100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辦理情形報告送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各組審查 決議(五)	行政法人法為政府組織再造整體配套法案之一，但從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來看，缺失甚多。1.在整個草案中並沒有看到被改制為財團法人的機關，應該具備有提高生產力、提升服務品質、提升競爭力的政策目標；2.將政府機關法人化後，預算、財產、審計監督等公務成本都未減少，但成為法人的機構卻獲得更大的彈性自主空間，若沒有適當的配套與監督，成為法人的機關可能變成無法控制的「酷斯拉」怪獸；3.董監事席	一、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推動立法過程中，立法委員關切之議題，主要可歸納為「是否失去應有之監督」、「無董(理)事長年齡限制」、「董監事是否酬庸」等問題。又該等問題於本法中均已獲致妥適完備之規範，包括業明定行政法人監督機制，尊重立法院監督(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8 條)、明定董(理)事長年齡限制及聘任作業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6 項)等；另為避免酬庸之虞，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亦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次可能淪為政府酬庸退休人員的工具，尤其是行政法人沒有董（理）事長年齡限制，未來不是退休高官天堂，便是選舉酬庸機構。而人事行政局卻還要設執行長來執行實際任務，以解決董（理）事長年齡過高的問題，有了董（理）事長還要設執行長，更驗證了行政法人未來是退休高官天堂、選舉酬庸機構的說法。</p> <p>在上述疑慮、爭議都未解決前，行政院卻早已規畫了包含 6 個現有機構轉型及 5 個新興機構，共 11 個行政法人，更令人質疑其規劃改制之動機。有鑑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比 99 年度還增加了 337 人，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的立法意旨，為避免行政機關藉由行政法人消除政府機關員額壓力，亦作為政治酬庸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文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行政法人相關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p> <p>二、本局業遵立法院決議，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研具行政法人推動及相關事宜參考資料函送立法院。</p>
各組審查決議(六)	<p>有鑑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離島加給部分自 7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核定後，其基本數額及年資加給從未調整，未能考慮 20 年來物價、交通費用更迭數番、大幅飆升，離島加給空有加給美名，卻已無實質誘因。爰此，為替離島留住人才並強化服務意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 年內針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離島地區加給第一、二、三級部分，基本數額或年資加給上限予以調升，俾使離島地區公教人員能安頓身心、戮力從公，亦能吸引更多優秀人員前來離島服務，以有效縮短城鄉差距。</p>	<p>經本局審酌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已有 20 年，國內相關經濟條件已有改變，容有檢討空間，又以本案立法院之決議除涉地域加給支給平衡外，並涉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草擬之法律，需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片面決策造成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本局爰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先行函請各適用機關研提修正建議，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在各機關財政可負擔最大範圍內調增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調整幅度為 3%。又上開會議結論涉及加給支給數額變更，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應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局爰於同年 6 月 2 日提上開委員會討論獲致決議，照前開各機關研商結論辦理，嗣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附屬單位預算案通案決議(二)	<p>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101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p>	<p>本案決議有關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聘僱人員之進用依據部分，本局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審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時，再協助該處逐步檢視相關條文。</p>
附屬單位預算案通案決議(九)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 	<p>為應立法院要求全面清查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及落實立法院本項決議之意旨，行政院業於100年8月12日通函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本項決議辦理；本局並於100年8月12日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依式填復「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彙整簽奉行政院同意於同年10月19日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僅列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全國公務人力資源 智慧型資訊服務計 畫	101-105	2.84	-	-	0.53	2.31	<p>1. 本項業務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項下「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經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本局「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總經費283,700千元，分5年辦理(101年至10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762千元，未來年度(102年至105年)經費總需求數為230,938千元。</p> <p>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3303302120創新人事服務-02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科目52,762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36	3,054
1.3303302100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636	3,054
3303302121 人事綜合規劃			247	203
(1)人事工作簡化與建置人事資訊系統之研究	101-101	鑑於各人事機構各項人事作業程序迭有差異，作業方式紛雜多元，致人事資料準確性與即時性偏低；因此，如何整合、簡化各項人事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並輔導各機關人事人員使用操作，以促使人事工作減量，及提升人事資料的可信度和可用度，強化人事資訊系統決策支援功能與附加運用範圍，實為重要課題，爰擬就現行作業方式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及相關配套措施。	247	203
3303302125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			274	221
(1)行政機關組織員額整合審議模式之研究	101-101	透過目前組織及員額案件審議作業規定等資料之整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個案分析、外國政府經驗借鏡，及本局未來轉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組織與執掌變動，就我國當前組織編製審議作業如何整合辦理並契合各機關組織建構，提出具體建議，並檢討如何合理精簡機關現有員額，以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其附帶決議規定。	274	221
3303302126 考核與訓練			115	2,630
(1)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導入評鑑中心模式研究	101-101	1.研析國內外導入評鑑中心之應用面向、推動步驟及成功關鍵因素，就我國公部門訓練導入評鑑中心可行性，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應用模式及可能面臨之困難、因應策略或配套措施。 2.完成導入評鑑中心之應用模式建議後，同時需於本研究計畫期內，配合人力中心擇定之班期(至少1期)，進行應用模式導入示範作業。	95	150
(2)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內課程	101-101	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爰透過密集、短期、全時之英語訓練，精進國際事務專業人才之英語能力。	20	2,480

事行政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合
			計
-	-	-	3,690
-	-	-	3,690
-	-	-	450
-	-	-	450
-	-	-	495
-	-	-	495
-	-	-	2,745
-	-	-	245
-	-	-	2,500

主辦會計人員：陳光燿



機關長官：吳泰成

